
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行」）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下同)114 年 1 月 1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30240525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，茲訂定發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債券名稱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（以下簡稱「本債券」）。
- 二、發行時信用評等：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 twAA，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，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。
- 三、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：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(含本金及利息)，次於(一)本行所有存款人及(二)其他一般債權人，僅優於本行股東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持有人，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、勒令停業清理、清算時，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；另本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四、發行總額：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3 億元整。
- 五、票面金額：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，按面額十足發行。
- 六、發行期間：本債券於 114 年 9 月 25 日發行，124 年 9 月 25 日到期，發行期限為 10 年，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。
- 七、票面利率：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.35 %。
- 八、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條款：無。
- 九、計付息方式：

本債券各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，每年付息一次。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實際天數(act /act)計算。

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不另計付遲延利息。
- 十、代扣所得稅、補充保費(如適用)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：本行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，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、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(如適用)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。
- 十一、還本付息日為非營業日之處理：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不另計付遲延利息。
- 十二、金融債券形式：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」)登錄。
- 十三、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：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，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。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經宣告破產，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之日起，本債券停止計息。
- 十四、本債券辦理轉讓、繼承、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；惟不得充當本行辦

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。

十五、還本付息機構：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，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，由本行營業部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，寄發予債券所有人。

十六、保證或擔保情形：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，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，以增進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
十七、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：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，自開始付款之日起，本金逾十五年、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，本行將不再兌付。

十八、銷售對象：本債券僅限銷售予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。

十九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，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。

二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發布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